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子芸

相　對　人　億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清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2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即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金，並向鈞院提存在案。茲因該擔保金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68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400,000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又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